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亞君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506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506967A00_ATTCH1.pdf、0506967A00_ATTCH2.pdf、0506967A00_ATTCH3.pdf、
0506967A00_ATTCH4.pdf、0506967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修正條
文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5月11日公評字
第106226027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6年5月11日公評字第106226027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應考試院本（106）年4月24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案，將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調整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，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，爰修正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所占之百分比，另為齊一各項訓練之作業期程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三、旨揭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修正條文已登載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，請逕自下載參閱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7-05-15
11:59:32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

線